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新小字第876號

原告 郭含瑩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

被告 李龍湘 住○○市○○區○○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6日遭不詳姓名之人詐騙，以手機網路轉帳方式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被告於第一商業銀行善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嗣經提出刑事告訴，被告已遭判決有罪，有刑事判決可證。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故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另外，詐騙集團要把被告帳戶裡的錢轉出去，也都需要被告配合，被告把帳號、密碼等相關資料提供給詐騙集團，我錢是匯到他的帳戶，所以要請他還我這筆錢等語。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方面：刑事案件還沒有確定，我沒有收到單子。除了原告之外，還有其他人告我，3月才要出庭，我現在也都傻了，之後要怎麼做，我再問法扶律師。

三、得心證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分別定有

01 明文。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致伊受詐騙而
03 匯入30,000元至該帳戶，受有金錢損失乙情，業據提出轉帳
04 交易成功訊息一紙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原金上
05 訴字第22號刑事判決一份供參。被告不否認提供系爭帳戶予
06 詐欺集團使用之事實，僅辯稱：案件尚未確定，要如何處
07 理，伊再詢問法扶律師云云。足見，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
08 欺集團使用之行為，業經法院認定，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
09 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而為被告有罪之判決。茲因被告提
10 供個人帳戶幫助犯洗錢罪之行為，核與原告遭詐騙損失3萬
11 元之損害，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可認被告已該當共同不
12 法侵權行為之事實無誤。

13 (三)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000
14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主張依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請
16 求權基礎，已無論述及調查必要，併此說明。

17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事件，法院為
18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此有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及第436條之19條參照。查本件僅原告支出裁判費1,000元，
20 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1 並確定數額為1,000元，及依同法第439條之20規定，就被告
22 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法第78條、第
24 436條之19、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7 法 官 許蕙蘭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31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2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柯于婷